

共青团南通职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通职大团〔2026〕8号

关于公开选拔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：

为贯彻落实团中央、教育部《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》(中青联发〔2016〕18号)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，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，强化团组织与青年的密切联系，保持和增强新形势下共青团组织和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、先进性和群众性，经研究决定公开选拔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2名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职责

- 宣传党的方针、政策，宣传上级党团组织的有关指示精神；
- 协助做好学校共青团开展的相关团务工作，保证到岗时间；
- 收集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学校与团员青年的联系和交流。

二、选拔范围

2024级全体在校生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1.坚持党的领导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；

2.熟悉、热爱共青团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踏实肯干，群众基础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；

3.学习成绩优异，在校表现良好，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班级前 50%；

4.有团学工作经验，在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和文体活动中有突出成绩；优先考虑曾任学院团总支兼职学生副书记、校或院学生组织担任部长及以上职务、校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学员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. 公开报名。报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形式，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初审，并综合各方面条件进行择优推荐，各学院团总支至少推荐 1 名优秀学生作为候选人于 6 月 15 日前填写《南通职业大学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竞聘申请表》报送校团委 703 办公室。

2.资格审查。校团委对推荐的学生基本信息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所获荣誉等方面进行资格复审。

3.考核考察。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通过资格复审的学生组织笔试、面试，主要考察候选人岗位所需的理论学习、综合分析、组织协调等能力。

4.聘任公示。校团委将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拟任人选，对拟选拔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试用期一个月，试用期满，能初步胜任工作的，将正式聘任。

五、公开选拔纪律要求

各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此次公开选拔工作，严格按照选拔条件，积极推荐本单位优秀学生参与选拔。

公开选拔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开展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学生干部管理制度，竞聘人员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准弄虚作假，搞非组织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公开选拔资格并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南通职业大学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竞聘申请表

共青团南通职业大学委员会

2026年6月9日

附件:

南通职业大学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竞聘申请表

基本信息	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	照片
	学 院 班 级			籍 贯			
	电 话			出生年月			
	综合测评名次/班级总人数						
是否转本 ☐ 是否接本 ☐ 是否自考 ☐							
个人简历 (高中起)							
团学工作经历							
获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							
所在学院意见	团总支书记: _____ 党总支书记: _____						
校团委意见							

注：综合测评须附成绩单。